**海州湾街道2017年创建平安电力工作计划**

为继续深入贯彻区关于开展2017年度 “平安电力”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和区平安电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平安创建工作的有关要求，促进电力行业在创建“平安海州湾”活动中充分发挥重要作用，保障电力供应，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2017年度全街道深入开展“平安电力”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和谐社会为主线，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推进作用，积极开展“平安电力”创建活动，努力构建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格局。通过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破坏、盗窃电力设施案件的发生，维护电网安全，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二、创建范围**

辖区内的电力设施场所。

**三、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完善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许可审核程序，健全电力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电力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运行。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电力设施的保护意识。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健全网络。**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深入开展平安电力创建活动作为执政为民、保一方平安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开展创建活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街道创建办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各项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组织督查、指导和考核，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牵头会办、联席会议、检查考核等各项制度，把平安电力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网络，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做好电力设施保护的组织、宣传、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2、科学规划，有序推进。**

一是要认真进行规划。街道创建办要针对电力行业特点，会同相关配合单位，研究制定平安电力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计划以及每年的工作重点，明确达标进度要求，分层次、分步骤逐年循序推进；二是要科学制订创建标准。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在全面摸清底数、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科学制订创建活动的具体标准，使系列平安创建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标可达；三是深入宣传发动。要专门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层层组织宣传发动，牵头部门加强与配合单位的分管领导、联络员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交流，确保他们能够熟知创建活动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掌握创建活动的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创建意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平安电力创建活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最大限度地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创建活动。

**3、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一是健全电力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管理。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供电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防止发生人身伤亡和大面积停电事故。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电力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充实和调整群众护线组织，严防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发生；二是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提高电力保护整体防控水平。派出所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发生的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的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重点案件，要集中力量，加大侦办力度，尽快破案。工商等部门要清理整顿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收购电力器材的行为，堵塞销赃渠道。电力部门要加强技防、物防、人防和其他有效防范保护措施组成的内部安全防范网络，普及和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和新成果，提高电力保护整体防控水平。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确保“涉电”案件发案率逐年下降；三是要加强电力行政执法管理,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程序，协调建立综合执法体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4、加强考核，严格奖惩。**

“平安电力”创建活动是一项长期工程，根据区通知要求，将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纳入街道综合考核体系。街道创建办平安电力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制订创建活动的评估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使创建活动有目标任务、有评估标准、有检查考核、有表彰激励、有责任查究。要把定期检查与临时抽查、明查与暗访有机结合起来，坚持边检查边指导，跟踪落实整改措施，扎扎实实帮助基层提高创建水平。检查考核工作逐级进行，覆盖到村、社区。